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诚桩工”、“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贵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正式受理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 年 10 月 25 日，中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德证券现将发行人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的起止时间

本辅导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二）参与辅导的人员

保荐机构指派崔胜朝、李文进、李详、赵静劼、金晓刚和郭稚颖 6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其中：李文进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武汉国浩”）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中德证券为发行人开展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

（四）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武汉国浩和中审众环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及规范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财务体系建设和完善、财务报告内容、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并对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

2. 获取并完善尽职调查资料，继续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本次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达到预期的效果。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谦诚桩工严格根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内，通过中德证券、武汉国浩和中审众环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如下：

（一）闲置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人员发现公司存在个别机器设备闲置问题。目前，公司正按照辅导人员的要求加强对闲置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及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或报废处理。

（二）备用金管理不规范

本辅导期内，因开展业务需要，公司向部分人员提供了一定金额的备用金，但在备用金的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比如部分人员借取的备用金不能及时归还等。目前，公司在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要求下已逐步进行整改和规范。

四、保荐人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遵循与谦诚桩工签署的《辅导协议》，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五、本期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谦诚桩工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谦诚桩工签署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谦诚桩工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六、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原指派崔胜朝、王僚俊、李详、赵静劼、金晓刚 5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谦诚桩工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王僚俊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本辅导期内，因王僚俊离职，中德证券指派李文进接替王僚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并增加郭稚颖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文进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新增人员的从业情况及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详见附件。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李文进


李洋


赵静劼


金晓刚


郭稚颖

